

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以债务转移方式
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核查意见



关于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以债务转移方式 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核查意见

广西证监局:

我们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河生物”)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以债务转移方式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形成对公司应付债务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4.45亿元,该笔资金占用视为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的应付债务。

二、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合明”)形成对公司应收债权的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兴租赁”)对银河生物全部债权(包括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等)余额为4.29亿元,该笔资金视为润兴租赁对公司的应收债权。截至2021年4月27日,上述应收债权余额为4.52亿元。

该笔应收债权形成过程如下:

(1)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信托”)作为贷款人于2017年11月24日与银河生物签订了编号为SCXT2019(DXD)字第210号-2的《信托贷款合同》,约定贷款金额为300,000,000.00元,贷款期限24个月。四川信托于2017年12月12日以银行转账的支付方式向银河生物给付了贷款本金人民币300,000,000.00元。

(2)合同履行期间,银河生物分别于2017年12月13日向四川信托支付300,000.00元、2018年3月12日支付8,136,986.30元、2018年6月12日支付8,317,808.22元、2018年9月29日支付1,000,000.00元。其余本息均未支付。

(3)2019年2月21日,四川信托向北京市长安公证处申请出具(2019)京长安执字第36号《执行证书》。

(4)2019年4月18日,四川信托向银河生物出具《关于债权转让的通知函》,通知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兴租赁”)于2019年4月10日起享有《执行证书》(编号:(2019)京长安执字第36号)项下债务人未清偿的债权。

(5) 2021年4月25日,润兴租赁向银河生物出具《关于债权转让的通知函》,通知天地合明于2021年4月25日起享有《执行证书》(编号:(2019)京长安执字第36号)项下债务人未清偿的债权。

三、通过债权债务抵消方式解决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天地合明、银河集团通过债权债务抵消的方式,解决控股股东银河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

四、《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的基本内容

经核查,2021年4月27日,天地合明、银河集团与银河生物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协议约定的基本内容如下:

天地合明同意以其对银河生物债权中的4.45亿元冲抵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的4.45亿元债务。《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签署后,天地合明对银河生物的债权中4.45亿元消灭;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所形成的4.45亿元债务消灭;银河集团承担对天地合明4.45亿元的债务,天地合明对银河集团形成4.45亿元的债权。

五、我们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

(1) 访谈银河生物、银河集团、天地合明、润兴租赁的相关负责人,了解《债权债务抵偿协议》签署情况;

(2) 获取天地合明与润兴租赁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并检查其内容条款,获取《执行证书》、免息通知书、还款凭证等资料并复核债权金额的准确性;

(3) 获取《债权债务抵偿协议》并检查其内容条款;

(4) 获取并检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内容及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内容;

(5) 获取并检查《债权债务抵偿协议》法律意见书;

(6) 核查银河生物以债务转移方式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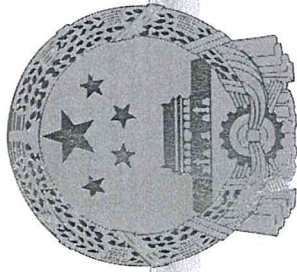
(1)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上市公司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

行清偿，但需按法定程序报有关部门批准。”银河生物签订《债权债务抵偿协议》以债务转移方式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符合上述规定。

(2) 银河生物对天地合明的 4.45 亿元债务转移由银河集团代为清偿，银河集团代为清偿后，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所形成的 4.45 亿元债务消灭，以债务转移方式的方式冲抵了银河集团对银河生物公司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本次抵偿债务银河集团未涉及以非现金实物、股权和其他无形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本次债权债务抵消的金额为账面值，公司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3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13日至 2033年11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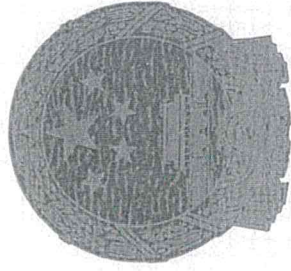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03日

<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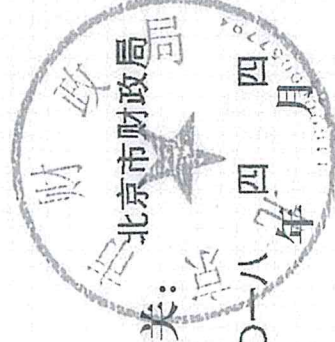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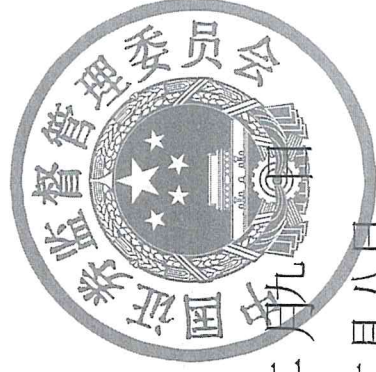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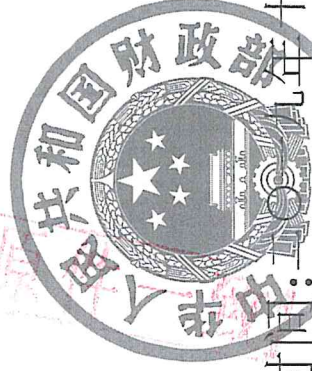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6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姚庚春



证书号: 3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八日